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3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闽侯县、安溪县、福安市、仙游县、泰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区域协作促进司关于反馈 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情况评估结果的函》《农业农村部区域协作促进司关于反馈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评审结果的函》，为支持我省革命老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经研究，现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4000 万元。其中，闽侯县、安溪县、福安市各 4000 万元，用于新启动项目建设；仙游县、泰宁县各 1000 万元，用于第二批项目建设，支出列“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你们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4〕23 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区苏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乡振对口函〔2026〕202 号）要求，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强化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做好绩效目标跟踪考核，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请于每月 5 日前反馈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使用情况，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自评报告。

附件：1. 2026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
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7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6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14000
莆田市小计	1000
仙游县	1000
三明市小计	1000
泰宁县	1000
福州市小计	4000
闽侯县	4000
泉州市小计	4000
安溪县	4000
宁德市小计	4000
福安市	4000

附件2

2026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所属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具体实施部门		相关项目县政府	
资金情况 (亿元)	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革命老区在乡村振兴道路上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充分发挥老区资源禀赋、政策保障、精神力量等特有优势，深入发掘乡村产品供给、文化传承等特有功能，充分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导向作用，推动项目区域内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乡村治理提升改进，红色文化和乡土文化有效传承，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探索具有老区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补助启动建设的项目区数量	闽侯县	1个
				安溪县	1个
				福安市	1个
			支持实施第二年度项目建设的项目区数量	仙游县	1个
				泰宁县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相关项目县	100%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相关项目县	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相关项目县	1年
			年度资金拨付率	相关项目县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相关项目县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相关项目县	10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相关项目县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相关项目县	培育至少1个特色产业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相关项目县	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数、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村道路和生产路硬化里程数、农村集中供水率、常住人口治安案件发生率、常驻人口刑事案件发生率等	相关项目县	至少4个指标有所改善或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内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量比等	相关项目县	至少3个指标有所改善或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可持续发展指标	每个项目所在县探索形成乡村振兴工作领域的经验模式获得省级以上单位和部门认可推广	相关项目县	≥1个
			每个项目所在县在省域范围内总结宣传具有较大影响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域典型案例	相关项目县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相关项目县	≥9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